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
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益榮 02-27718121分機131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11000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分署與地方政府以共同改良利用方式活化國有非
公用土地時，辦理徵詢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有無使用需要之作業方式（如附件），請據以執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第8次署務會報紀錄三、裁（指）示事
項（十）、北區分署111年1月21日台財產北改字第
11100008570號函、中區分署111年1月27日台財產中
改字第11150001520號函、南區分署111年1月24日台
財產南改字第1112500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作業方式電子檔已置於本署網站法令查詢/行政
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/規劃/合作項
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